

2020 年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填报人：傅培刚

联系电话：83624751

填报日期：2021 年 7 月 13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0〕14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收回部分项目资金并下达大型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专业监测建设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0〕93号），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34919.85万元。

（二）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2019〕307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2019〕755号），我厅严格按照省财政厅有关要求，认真组织做好项目申报、评审论证、入库储备、需求上报、项目实施方案复核等工作，从优遴选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确保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用到实处，充分发挥效益。

（三）绩效目标

2020年省级财政资金共支持实施全省大型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勘查设计）125处、工程治理（施工）17处、避险搬迁14处和专业监测440处，以及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移动应急指挥通信装备采购项目1个、广东省地质灾害大数据管理平台建设项目1个，群测群防与在线监管系统项目1个，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装备建设-

群测群防简易监测工具采购项目、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装备建设-市、县地质灾害防治技术装备采购项目项目各 1 个、典型地质灾害成灾机理及其监测预警技术研究 1 个、省级地质灾害专业监测宣传项目 2 个。绩效目标为：实施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维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不断提高地质灾害防灾减灾能力，避免群死群伤事件的发生，保障社会和谐稳定。开展粤东西北地区和珠三角部分地区的大型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避险搬迁、工程治理（勘查设计和施工）、专业监测；开展地质灾害大数据管理平台建设（一期）；开展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装备建设；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技术研究工作，提高地质灾害预警预报能力；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专业监测宣传工作，提高群众地质灾害防灾避险能力，进一步降低群众因灾伤亡率。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21〕3 号）（以下简称“《通知》”），我厅立即下发《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关于开展 2020 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传达学习省财政厅有关要求，明确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对本地区 2020 年度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指定专人负责，认真梳理相关项目进展情况和资金支出情况，组织编写

自评材料，并提供对应佐证材料。

经各地材料上报、省级汇总，厅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组对有关材料进行梳理、核查，并认真填写项目支出类基础信息表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形成了2020年度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三、绩效自评结论

（一）效益目标完成情况

2020年省级财政资金共支持的项目中，大型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勘查设计）项目125处已全部完成；工程治理（施工）项目17处中，有3处已完成初步验收、7处已竣工、1处已完成主体工程、5处正在施工、1处因资金不足目前尚未开工；避险搬迁项目14处中，4处已完成搬迁工作、1处已完成新址建设、9处正在开展新址建设；大型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专业监测440处已全部完成监测点建设。

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移动应急指挥通信装备采购项目已完成设计评审，正在进行设备采购与联调；广东省地质灾害大数据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已完成设计评审，正在进行系统开发；群测群防与在线监管系统2个子项目均已完成野外验收；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装备建设-群测群防简易监测工具采购项目、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装备建设-市、县地质灾害防治技术装备采购项目均已完成验收；典型地质灾害成灾机理及其监测预警技术研究项目已完

成设计评审，目前正在开展研究工作；省级地质灾害专业监测宣传项目（一）已完成设计评审，正在有序实施；省级地质灾害专业监测宣传项目（二）已完成验收。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25个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勘查设计）项目完成率100%；17个地质灾害工程治理（施工）项目实施率为100%；14个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实施率为100%；440处专业监测点建设项目完成率为100%；地质灾害大数据管理平台3个子项目实施率为100%、防治技术支撑体系装备建设2个子项目实施率均为100%；典型地质灾害成灾机理及其监测预警技术研究项目和2个省级地质灾害专业监测宣传项目实施率均为100%，且均达到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要求。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通过实施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采取工程治理、避险搬迁和专业监测措施，可解除人民群众受威胁财产4.64亿元，提升地质灾害预警预报能力。

（2）社会效益

通过实施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采取工程治理和避险搬迁措施，减少地质灾害威胁人员30%，提升了专业监测区域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能力。

（3）环境效益

通过实施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实现大型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率为 29%，大型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专业监测率为 98%。

综上所述，2020 年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涉及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等阶段性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三）综合自评结论

我厅高度重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建立了科学严密的组织管理体系、完善了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制订了相对适用的技术标准规程、合理编制了总体方案及年度实施方案、形成了一套系统的防灾机制，提炼了一套相对成熟的综合防治体系建设经验。实施期内，因灾伤亡人数保持低位、因灾财产损失明显降低、地质灾害隐患大量核减、地质灾害险情初步控制，有效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点 800 个，治理工程及搬迁避让项目保护 8 万人安全，实现地质灾害成功避险 4 起，避免人员伤亡 95 人，取得了显著的防灾工作阶段性成效。全面完成了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0〕14 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收回部分项目资金并下达大型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专业监测建设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0〕93 号）明确的各项阶段性绩效目标，自评得分 99 分。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省级以上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项目入库前均已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各实施单位集体研究决定。

（2）目标设置。根据《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2022年底前，基本完成全省在册威胁100人以上的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基本建成地质灾害大数据管理平台，建成更加完善、覆盖全省的群测群防体系和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全面提高全省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3）保障措施

根据《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建立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我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明确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规划及用地保障、做好资金保障、加快项目实施和加大宣传力度等五大保障措施。

2.资金落实情况

（1）资金到位

2020年安排省级财政资金3.491985亿元。

（2）资金分配

根据《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工作部署，按照项目法制定省级以上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分配

方案，经厅党组审议后报省财政厅申请下达资金。

（二）管理分析

1.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0年省级以上财政资金共支出43975.88万，支出率71.4%。

（2）支出规范性

严格按照《广东省防灾减灾应急（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资环〔2020〕37号）、《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粤自然资函〔2020〕10号）要求，加强资金监管，明确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的使用范围、筹集与分配、使用与管理、绩效管理、监督检查相关要求。

2.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按照有关程序下达各有关地市和有关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招投标有关规定开展招标工作，认真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和编制勘查设计方案，并严格按照勘查设计方案开展施工建设。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主体工程完工后严格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章制度实施项目验收工作。。

（2）管理情况

项目优选，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按照自然资源部有关要求和省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任务部署，参考绩效考核评价指标，从省级项目库中从优遴选项目并安排资金。建立了包含项目入库、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各方责任和治理成效等方面的一整套管理体系，保障地质灾害项目有序、有效实施。

综合督查，确保项目有序推进。一是厅领导带队深入分片地区督促加快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任务；二是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在建项目质量督导。我厅两次联合有关地勘单位赴各地开展在建项目质量督导，督促各地加强项目质量管理、安全管理。三是建立“1+5”工作台账，实施“挂图作战”，每月至少开展一次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统计，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向各地级市政府发出通报，督促各地采取有力措施、按时保质完成综合治理任务。

（三）产出分析

1.经济性

2020年省级以上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34919.85万元，未超出预算。

2.效率性

2020年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涉及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等阶段性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效果性

通过加强汛期地质防御措施，推动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地质灾害防治实现“两个提升、三个减少”。

“一个提升”是人防能力提升，做到了五个全落实。一是领导挂点责任制全落实。目前，全省所有隐患点均已落实市、县、镇政府领导干部挂点，其中大型以上隐患点已落实337名市、县政府领导挂点，推动力度大。二是群测群防队伍建设全落实。全省已基本建成由乡（镇）长担任责任人、由村干部担任管理员、由群测群防员担任专管员的“三员共管”1331管理责任体系，现有群测群防人员1.4万人。三是网格化管理措施全落实。建立了以行政村为块状网，以交通设施为条状网，以水库、学校、景点等为点状网的网格化管理责任制，落实网格责任人、管理员和专管员，负责网格内具体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四是快速响应机制措施全落实。全省各地均已建立地质灾害防御快速预警响应工作机制，全面落实一隐患点一预案制度，提高了预警响应效率。五是部门联动机制建立全落实。建立省、市联席会议制度或领导小组，协调推进自然资源、教育、财政、住建、交通厅、水利、农业农村、文旅、应急管理等有关单位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初步形成了齐抓共管、群防群治的地质灾害防治新格局。

另“一个提升”是技防现代化水平提升，实现了五个全覆盖。一是技术支撑队伍建设和应急队伍储备库建设全覆

盖。全省 21 个地级以上市和 138 个县（市、区）通过购买服务等形式与 53 家地勘单位共 286 名技术人员建立了技术支撑服务关系，基本实现了市、县技术保障全覆盖。二是技术应用手段全覆盖。将无人机、遥感、雷达、普适型监测设备等技术手段应用与地质灾害调查、监测，实现新技术新手段应用全覆盖。三是技术装备配备全覆盖。为 21 个地级以上市、122 个县（市、区）配置了无人机、激光测距仪、土壤含水率测定仪等 14 项地质灾害防治技术装备；为 5865 名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管员配置了夜视望远镜、激光测距仪、裂缝测量标志等 8 项简易监测工具。四是大数据管理平台省市县三级联动全覆盖。目前我省建设“四级联动”（省、市、县、镇）、“四位一体”（监测、预警、预报、采集）、“三员共享”（管理人员、巡查人员、群测群防人员）的地质灾害大数据管理平台，包含 1 个数据库和 7 个子系统。预计年底前可完成 1 个数据库和 5 个子系统，基本实现大数据管理平台省市县三级联动全覆盖。五是采取避险搬迁、工程治理、专业监测、调查评价等综合治理措施全覆盖。完成 1000 户受威胁群众避险搬迁，100 处大型以上地质灾害工程治理，440 处大型以上地质灾害专业监测，81 个县（市、区）1:5 万地质灾害详细调查。

“三个减少”。一是减少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2020 年以来，通过采取避险搬迁和工程治理措施，共减少受威胁

群众 8 万多人，占三年行动任务的 30%。二是减少人员伤亡。通过大力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预警和群测群防工作，成功预报地质灾害 4 起，避免人员伤亡 95 人，与 2019 年同期相比，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减少了 59%。三是减少直接经济损失。2020 年地质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比上一年同期下降了 74%。

2. 公平性

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项目在推进过程中，得到了当地政府和人民群众的支持和协助，主动配合完成隐患点治理。群测群防和宣传培训的群众参与度 100%，已完成的治理项目群众满意度超过 95%。

五、主要绩效

完成 125 处大型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勘查设计）、440 处专业监测；实施 17 处大型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施工）、14 处避险搬迁；建设地质灾害防治大数据管理平台；完成防治技术支撑体系装备建设，为 21 个地级以上市、122 个县（市、区）配置了无人机、激光测距仪、土壤含水率测定仪等 14 项地质灾害防治技术装备。为 5865 名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管员配置了夜视望远镜、激光测距仪、裂缝测量标志等 8 项简易监测工具；实施典型地质灾害成灾机理及其监测预警技术研究，提高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能力。

六、存在问题

少数项目进展较慢，主要是由于规模大、用地协调难及群众工作难做等原因，进场施工前期耗时较长，延后实施进度。

由于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和避险搬迁项目实施周期较长，部分项目尚未完成验收，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尚未充分发挥。预计项目完成后，可彻底消除地质灾害威胁，达到稳定和安全要求，保障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我厅将根据自然资源部和财政部的要求，**一是**督促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的使用规定，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规范项目资金使用；**二是**采取实地督导、通报批评、重点约谈等有力措施，督促实施单位切实加快工程实施进度，在勘查设计工作完成后按程序尽快组织招投标并确定项目施工、监理单位，抓紧进场施工，加快完成主体工程；**三是**切实加强项目监管，确保工程按时保质地完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尽快发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